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触发交叉违约已提前到期的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召集人，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山西太原召开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8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并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告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8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其中，同意《议案四：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的议案》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未达到参加会议的该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表决结果不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等规定的表决生效条件，导致“17 永泰能源 MTN002”应于持有人会议次一工作日（7 月 30 日）立即到期，构成实质违约，较原到期日提前到期。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融资工具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3、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7 永泰能源 MTN002
- 4、债务融资工具代码：101778004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6、发行期限：2+1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计息期债务融资工具利率：7.50%

8、原兑付日：2020 年 12 月 6 日

9、加速到期日：2018 年 7 月 30 日

10、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拾亿元整）

11、应付本息金额：人民币 1,048,493,150.68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亿零肆仟捌佰肆拾玖万零叁仟壹佰伍拾元零陆角捌分）
（以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累计息天数，共 236 天）

12、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信用增进安排：无

15、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相关后续安排

1、继续通过与相关债券投资人协商达成和解方案，及加快资产出售步伐等措施，尽快向投资人支付本金及利息，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

2、后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投资者及相

关中介机构的密切沟通，做好相关后续违约处置工作，并持续披露进展。

3、配合主承销商召开持有人会议

公司将全力配合主承销商尽快召开“17 永泰能源 MTN002”持有人会议，参与商讨后续救济措施，维护持有人权益。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发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怡文

联系方式：0351-8366530

2、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真睿

联系方式：010-56839510

3、联席主承销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立逸

联系方式：021-68475653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触发交叉违约已提前到期的公告》之盖章页）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 日

